

隆德县科技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

《隆德县科技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隆德县科学技术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隆德县科技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ld.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隆德县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隆德县人民路东（农业农村局二楼西侧）；邮编：756300；电话：0954—6011110；电子邮箱：nxldycb2008@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德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抓紧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科技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中心（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了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中心（室）负责人为成员，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制度及工作机制。一是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二是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公文签批对公开属性标识和不公开理由审查程序，切实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嵌入到公文办理程序，确保公文属性标识“全覆盖”。三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明确界定信息发布形式，由分管领导和信息保密审查人签署意见后公开，形成了政务信息制作、保密审查、及时公开的同步运行机制。

（三）强化业务培训。一是利用干部职工会议不定期组织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实施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引导干部职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和认识，切实转变职能、依法行政、主动服务、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专题培训，深入学习领会区市县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掌握信息公开基本程序，了解组织实施的方法步骤，同时把好保密审查关，对信息进行科学界定，清理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条目，认真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四）健全公开渠道。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咨询服务热线，利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了科技服务栏目，注册开通了隆德科技服务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我县科技创新工作的新情况，内容涵盖单位机构设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各类科技项目和平台申报、科技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推进了与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

（五）加强政策解读。为了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科技局对区、市出台的科技政策进行了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和解读。一是通过召开全县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开办科技政策专题培训以及举行科技活动周等方式宣传科技政策。建立了隆德县科技创新微信群，及时答复企业及群众疑问，搭建了领导干部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拉近了政府部门与企业群众的距离。二是以“把人民群众请进来”为主题，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企业和群众代表到局机关、高新技术企业、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互动答疑等方式，介绍隆德县科技局主要职能、工作流程、科技政策和创新成果等，接受各界人士和群众的监督。

(六) 全面公开政府信息。科技局积极利用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70 条。其中，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类 3 条；政务公开工作信息类 5 条（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权力清单 1 条、责任清单 1 条、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1 条、负面清单 1 条）；部门动态信息类 53 条（利用网站公开 7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7 条、政府信息查阅点公开 53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3 条；科技服务类信息 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	0
行政强制	/	/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科技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中心）室和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公开的深度和形式不够，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不足，年度信息发布量较少，工作还有待加强。三是

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会议开放度不够，存在将科技创新工作会、机关开放日理解为会议开放情况。

2020年，县科技局将严格按照县委、政府创新驱动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强化全体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认识和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养，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是力争履职工作全过程公开。重点公开群众关心的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等科技信息，强化政务公开的权威性和时效性，展示我县科技创新工作新举措、新成效。

三是做好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公开。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四是加强对政务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做好内容发布、审核检查等运行管理工作，在全局形成自觉运用网络新媒体公开信息、反映科技创新工作的良

好氛围。加强日常监测、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工作，提高妥善处理问题或突发情况能力，避免网络舆情的发生。

五是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会议公开。产生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会议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通过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意见稿或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